

河南出版事业大事记

(1949年5月——1990年12月)

(讨论稿)

河南出版史编委会办公室

写 在 前 面

一、本《大事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出版事业的重大事件为主线，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出版事业所起的作用，取得的成就、经验及失误，力争做到取舍有据，详略得当，褒贬合理。

二、本《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为了一件大事的有始有终，采用了集中叙述的方法，即把发生在不同时间的一件事集中叙述。力争做到大事要突出，内容要全面。

本《大事记》从1949年5月开始，下限到1990年12月底。

三、本《大事记》的大事，是从全局系统来看，即从整体上来看，是大事即收入，单位的大事不一定收；有关改革、机构变动、发展和改进技术的收入，无关的不收或少收。

四、人事变更局一级的全收，单位领导有法人资格的收入，没有的不收；先进人物、优秀图书、省（局）级及其以上评的收入，以下的不收。

五、河南人民出版社建立以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不收，腾出笔墨写好出版事业的发展。

根据同《河南日报》社达成的协议“新闻发展史”由《河南日

报》社撰写，本《大事记》只收本系统创办的报纸。

六、由于我们查阅的资料有限，向单位索要的资料多未寄来。因此，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请改正和补充，改后原件寄回或写书面意见寄给我们。至盼！

一九四九年

5月3日 设在河南省宝丰县的中原新华书店总店在《中原日报》刊登紧要启事：“本店即将迁往汉口，今后河南各地批发、邮购业务由河南省分店办理。”

5月10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厅编辑室成立。该室是河南教育出版社的前身。

5月25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任命徐子佩为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室主任。

6月1日 中原新华书店河南省分店从开封迁至郑州市大同路170号。

6月 《河南青年》创刊。1950年改名为《团员生活》（内部发行），1951年7月改名为《河南青年》，后几经更名，1965年11月恢复《河南青年》名称，1985年更名为《时代青年》。

8月18日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下达《关于建立新华书店的通知》，《通知》指出：“分支店今后直属于专（市）、县委宣传部一个部门（一个单位）、政治上由各级宣传部领导之，业务上由书店系统按级进行指导”。

11月 《新黄河》（即后来的《人民黄河》）杂志创刊。

一九五〇年

1月 中原新华书店总店迁往汉口，河南省分店由郑州迁回开封。

3月下旬 中原新华书店河南省分店接收开封世界书局。

5月28日 中原新华书店河南省分店派代表参加中南区新华书店工作会议。会议贯彻了1949年10月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精神，通过了本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发布的《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及3个附件。

6月18日 新华书店中南总分店下文统一新华书店店名与店招。门市店招统一用“新华书店”4个标准字。

7月3日 新华书店中南区总分店调河南省分店经理王矛到总分店工作，河南省分店经理由副经理元爱众担任。

9月12日 河南省教育厅改为河南省文化教育厅，将原教材编辑室改为编审科，对外称河南文教出版社，社长徐子佩，有编辑、校对、资料管理等人员，主要出版中小学教材和《文教通讯》、《文教半月刊》等书刊。同时编辑出版政治、哲学、文化教育、文学、历史等方面的图书。1953年3月21日合并于河南人民出版社。

9月30日 中共新华书店河南省分店党组由元爱众、张慎三、陈伦组成，元爱众任党组书记。

一九五一年

1月 《翻身文艺》（《奔流》的前身）在开封创刊。1953年更名为《河南文艺》，1957年改名为《奔流》。

1月31日 建国后最早的一份史学刊物《新史学通讯》（即后来的《史学月刊》）在河南开封创刊。该刊由河南省史学分会和河南大学主办，创刊人是嵇文甫教授。

3月11日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通知，新华、三联两书店党组由卞爱众、里僻、周易平组成，卞爱众任党组书记。

6月20日 为了抗美援朝，在全国书店职工捐献“新华书店职工号”飞机的活动中，河南省分店职工捐献4845.5万元（旧币）。

7月31日 中共河南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发行工作的指示》，指出：全省土改基本结束后，工农群众迫切需要大量的、通俗的文化食粮。为满足广大群众这一迫切要求，省委于7月23日成立河南省发行工作委员会，岳明任书记，陈冰之任副书记，新华书店河南省分店经理卞爱众为委员。要求各市、县、区相应组织有新华书店参加的发行工作委员会。

8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教厅将《文教通讯》（开封）和《新教师》（开封）合并更名为《文教半月刊》。1960年停刊。

10月10日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在河南省各级新华书店发行。

一九五二年

1月5日 新华书店河南省分店由增产节约运动转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4月10日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在河南省各级新华书店发行。

7月23日 平原省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批复，同意建立平原人民出版社。

11月 河南省委《支部生活》创刊。以后几次停刊、复刊，1981年重新复刊后改名为《党的生活》。

一九五三年

1月25日 平原省建制撤销后，新华书店15个支店和15个分销处划归河南领导。15个支店是：新乡、安阳、焦作、濮阳、沁阳、获嘉、封丘、辉县、林县、汤阴、浚县、济源、温县、孟县、滑县。15个分销处是：小冀、延津、原阳、汲县（属新乡支店领导）、水冶、淇县、邙县（属安阳支店领导）、修武、武陟、博爱（属焦作支店领导）、长垣、清丰、南乐、东明（属濮阳支店领导）。15个分销处于元月份起改为支店。

2月7日 新华书店河南省分店召开第七届支店会议，着重研讨计划发行问题和纠正强迫摊派错误问题。会上印发了《河南省图

书课本发行委员会关于发行宣传员组织方案》、《农村专业发行员暂行组织办法》、《对进一步实行计划发行开展图书预订的意见》、《关于贯彻、纠正强迫摊派错误的指示及检查计划》等 13 个文件。

3 月 21 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成立大会在省工会礼堂举行。河南人民政府副主席嵇文甫、贾心斋，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岳明参加大会并讲话。该社是由河南文教出版社、平原人民出版社合并而成，社址设在开封市中山路北段 86 号。

4 月 2 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就再版《历史唯物主义与革命人生观》（上、下册）、《中国通史资料选辑》（上、下册）、《世界现代史资料》（上、下册）致函中南新闻出版局，称：此三种书付印后方见国家出版总署关于地方出版社不得出版中级读物之规定。如何处置，请予指示。是年 10 月 7 日，中南局宣传部将中央宣传部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与革命人生观》等 3 种图书的处理意见函转河南人民出版社，指出：“经审查发现《历史唯物主义与革命人生观》上册节录了毛主席尚未正式发表过的《辩证法唯物论》，下册节录了中共中央华东局内部刊物《斗争》下册，把贾植芳、戈明等人的文章作为正文，而将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词作为补充材料和附录，都不适当。我们认为，这些缺点应改正，原书如学校方面认为可用，可在校内发行，河南人民出版社如拟再版，则应由出版社要求原编者加以彻底修改，并交河南省委宣传部审校，然后印行。其已出版部分不必停止发行，但应在报纸上对其缺点予以

批评。”

4月10日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在河南省各级新华书店发行。

4月29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向河南人民出版社颁发书刊营业许可证。规定营业项目为图书、期刊，经营性质为地方国营企业，负责人牛星斗。

5月31日 中共河南省委决定将《宣传员讲本》、《河南青年》、《新河南妇女》合并，创刊《河南人民》，其性质为面向工农群众的政治性通俗综合刊物。第一期于7月10日正式出版，第一年出版39期，发行达87.7万册。

11月30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河南省地方国营第四印刷厂与郑州日报印刷厂合并。1954年3月21日正式合并成立了郑州印刷厂，厂址在原郑州日报印刷厂旧址（即现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厂址），厂长张丰尧，厂总支书记冯英南。该厂为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前身。

一九五四年

5月15日 郑州印刷厂胶印车间工人王化敏等研制成功“自动磨石机”，改变了手工磨石版的落后状况，提高工效5倍。

7月10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编委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及中南行政委员会新闻出版局的指示，拟定《关于如何做好地方

出版工作的初步意见》。

7月—9月 新华书店河南分店对所属市、县支店固定资产及使用情况进普查。

8月14日 经郑州市工作组与河南省地方国营第三印刷厂、郑州印刷厂两厂负责人共同研究，决定成立并厂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丰尧（郑州印刷厂厂长），副主任委员杨斌（省营第三印刷厂厂长）。

8月31日 新华书店中南总分店撤销。自9月1日起，河南分店由总店直接领导。

12月1日 新华书店河南省分店由开封迁至郑州解放路。

12月2—6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由开封市中山路迁至郑州市经五路。

一九五五年

2月14日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通知，张跃文兼任中共郑州印刷厂总支书记。

2月 郑州印刷厂工人刘敏才出席河南省第一届工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

5月30日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通知：张丰尧为中共郑州印刷厂总支书记。

12月17日 河南省文化局通知：新华书店自1955年7月份起，改行货币工资制。按照商业企业系统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执行。

12月30日 河南省文化局转发文化部《关于推行汉文书籍、杂志横排的原则规定》，《规定》指出：自1956年起新发排的汉文书籍、除影印中国古籍及少数有特殊原因不能或不宜横排者外，应一律采用横排。今后新创刊的汉文杂志除特殊者外，应一律采用横排。

一九五六年

1月 根据文化部《关于文化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领导关系的规定》，自1956年起河南省新华书店和所属门市部交地方文化行政机关领导和管理。

3月10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根据文化部“积极发展、提高质量、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指示和“地方化、群众化、通俗化、深入工农兵”的方针及中共河南省委“为农业合作化服务、为农业增产服务”的指示，决定今后两年以农民和乡社干部为主要读者对象，着重出版通俗的政治经济、科学知识、农民文化读物、文娱材料等书，加强少年儿童图书及通俗理论图书的出版，适当兼顾农村青年自学读物、文教职员教学参考用书的出版。

2月23日 中共河南省委1956年3月23日常委会批准：牛星斗任河南人民出版社社长，免去副社长职务。（牛星斗1953年9月即为河南人民出版社总编辑。）

4月1日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发出《关于出版的图书一律加印统一编号》的通知，规定全国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出版

社和其他出版单位自4月1日起出版的图书，除封面已先行印出者外，一律按规定加印统一编号。河南人民出版社编号为105。

4月1日 《河南农民》(旬刊)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在郑州出版(其前身为《河南人民》)，1959年6月21日终刊。

5月10日 郑州印刷厂工人张振久出席全国各部、各产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6月2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编委会，向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文化局呈送《关于建立书刊印刷厂迅速解决书刊印刷问题的请示报告》。6月7日，中共河南省委批复同意省委宣传部关于筹建河南省小型书刊印刷厂的意见，指出由省文化局和工业厅制定具体方案，由省委工业部、宣传部共同研究后实施。

7月 《河南工人》(即后来的《工人月报》)在郑州创刊，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7月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指示，郑州印刷厂领导体制，由一长制改为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

8月5日 河南省新华书店第一次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郑州召开。会上选举出了出席全国图书发行先进工作者会议代表和全省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会议代表38人，出席全国新华书店、国际书店先进发行工作者会议代表10人。

一九五七年

1月 《新史学通讯》更名为《史学月刊》，并由郭沫若题写刊名。

2月7日 河南省文化局任命曹智杰为新华书店河南分店经理。

3月15日 郑州印刷厂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3月19日 河南省工业厅通知，张耀文为郑州印刷厂厂长。

5月15日 河南省文化局委托新华书店河南分店收购古旧图书，拟订《收购古旧图书暂行办法》。

5月18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部分书稿改为责任编辑和编辑室负责人两审定稿，仅将重要书稿交总编辑决审。

5月23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邀请部分作家、画家座谈，征求对出版工作的意见。

5月28日 为提高出版、发行质量，河南人民出版社、新华书店河南分店签订图书产销合同。

9月12日 新华书店河南分店转发总店8月30日颁发的《垂直发货范围暂行规定》，控制与收缩垂直发货点。

同年 《河南医学院学报》(即后来的《河南医科大学学报》)创刊；《牡丹》文学杂志在洛阳创刊，试刊一期后停刊，1960年元旦复刊，由郭沫若题写刊名。

一九五八年

1月2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开始执行全国图书统一定价标准，降低定价17%。

2月 河南人民出版社由社长率领34个干部分赴偃师县、洛阳市和登封县实行就地采访、编书。

4月8日 邵文杰副省长主持召开由省长办公室、省计委、文化局、出版社、工业厅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筹建印刷厂的专门会议。会议决定河南省书刊印刷厂，第一步建厂规模为年印8万令内文纸，职工300余人，并确定请上海市迁厂援助。4月上旬，建立以河南人民出版社社长牛星斗为组长的河南书刊印刷厂建厂临时筹备领导小组。

4月24日 周恩来总理、彭德怀副总理、习仲勋秘书长等中央领导同志在河南省长吴芝圃陪同下，视察了河南省陕县新华书店大营门市部。

5月15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在以规章制度为中心的群众性辩论、整改中，破除“三审定稿制度”，决定“一般稿件两审定稿，重要书稿三审，有把握的一审定稿”。一周时间内修订了13种规章制度，新建12种规章制度。

5月18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制订《有关提高图书质量的几项规定》（草案）。提出具有革命历史教育意义的现代作品和反映与指导

现实斗争的作品要占8%；继续提倡抓先进现场会议，抓先进部门，抓先进经验，采用就地组稿、就地编书的办法组织出书。

5月20日 根据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财务下放的决定，“新华书店河南分店”改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全省各地、市、县支店的名称改为“××地（市）、县新华书店”。

6月中旬 河南人民出版社社长牛星斗赴京请求文化部在干部和设备上给河南以支持。文化部确定由北京新华印刷厂抽调业务干部支援河南建厂。经过协商，北京新华印刷厂支援河南建厂干部4人于6月25日抵达郑州；另由省内调8名干部进厂。7月上旬，河南人民出版社再次派人赴京请求，增派干部支援河南建厂，文化部同意从北京新华印刷厂抽调7名干部。

6月12日 郑州印刷厂生产车间彩印楼动工，同年12月竣工。

7月1日 河南省新华书店决定在全省恢复“特约购书”（即代办）业务，并拟定特约购书简章及其工作要则。

7月9日 在郑州市黄河路北、经五路东西征用土地360亩，建筑河南新华印刷厂和该厂生活区。

7月15日 经河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河南省新闻广播出版局，撤销中共河南人民出版社委员会，河南人民出版社机关党支部归省新闻广播出版局党分组领导。

1958年7月，中共河南省委主办的理论刊物《中州评论》创刊（也是1925年9月—1926年1月《中州评论》的复刊）。省委书记吴

芝圃任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初为月刊，1959年1月改为半月刊，是以结合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讨论革命和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交流理论教学工作经验为内容的刊物。1960年底停刊，共出版54期。

9月16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制订《内部稿酬试行办法》、《作者工作试行条例》。

9月25日 河南人民出版社制订《图书编审制度》（试行）。

9月29日 为迎接国庆9周年，河南人民出版社编委会提出“日出三书，印行二万册”的口号。月初提出，到月底，出版图书98种，其中新书90种，实现了“日出三书”的口号。

10月5日 河南新华印刷厂年印8万令的第一期工程（排字、铅印、制版等生产车间）破土动工。到1959年9月建成投产，印刷第一本图书《河南大跃进歌谣》。

10月13日 上海各报刊和出版社提出降低稿费的倡议，北京作家张天翼、周立波积极响应。河南人民出版社编委会根据新的形势规定稿费（包括各类稿件的稿酬）比原来降低二分之一左右，从10月正式试行。

11月 河南新华印刷厂建厂筹建处代表河南与上海出版局、印刷公司签订有11项内容的“企业外迁协议书”。

12月 郑州印刷厂全年为省内外单位培训技术工人153人。

一九五九年

1月20日 中共郑州市委决定将河南省地方国营郑州印刷厂党的领导关系下放中共管城区委，业务领导关系下放区人民政府。

3月 河南新华印刷厂从广州购进第一台书刊轮转印刷机。

4月9日 中共郑州市委决定将郑州印刷厂的行政业务划归郑州市轻工局领导。

4月11日 河南省新闻广播出版局在郑州市文化干校召开全省新华书店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4月29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人事局通知：自1959年5月起，河南人民出版社编制由87名增加为117名，其中包括《中州评论》人员编制。

5月12日 经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批准，马宝林任河南新华印刷厂厂长，赵万忠任厂党支部书记兼副厂长。

5月28日 河南省人委党组决定：河南省汉口印刷厂搬迁郑州，与郑州印刷厂合并。

6月30日 根据文化部1958年8月在京召开的报纸书刊印刷工作会议精神，河南新华印刷厂与上海国光、中和、信大、光华4个印刷厂签订《企业外迁协议书》，议定国光等4个厂的全部资产从1959年元旦起由河南新华印刷厂接管。8月31日，上述上海4个公